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50/17-18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8年5月31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梁志祥議員“跨境安老”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8年5月18日發出立法會CB(3) 606/17-18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黃國健議員可**修改其修正案**。

2.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以下資料予議員參閱：

- (a) 載有該議案及其修正案所有可能產生的情況的一覽表(並無措辭)(只備中文本) (**附錄1**)；
- (b) 若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後，黃國健議員擬提出經修改修正案的措辭的標明文本(只備中文本) (**附錄2**)；及
- (c) 就黃國健議員擬提出經修改修正案的簡單分析，以協助議員理解其修正案的重點(只備中文本) (**附錄3**)。

3. 請議員注意，所有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已上載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跨境安老”議案
(共 5 個可能出現的情況)

請議員注意： (a) 經修改修正案，以陰影標示
(b) 以下陰影部分的 1 個情況的經修改修正案措辭載於**附錄 2**

1. 原議案 – 梁志祥

修正案 (共 3 項)	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1 項)
2. 第 1 項 梁美芬	
3. 第 2 項 黃國健	共 1 項 4. 梁美芬 + 黃國健
5. 第 3 項 楊岳橋 (若梁美芬或黃國健 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楊岳橋會 撤回 其 修正案)	

“跨境安老”議案

(以下所列編號與附錄1所列編號相同)

4. 經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一直以來，本港有不少長者選擇到內地安享晚年，但特區政府現行的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的適用範圍卻十分狹窄，受惠人士只限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或高齡津貼且移居內地廣東省或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為便利更多長者返回內地安老，本會促請特區政府：

- (一) 將‘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安排擴展至內地其他省份；
- (二) 為長者生活津貼推出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以支援領取有關津貼並移居內地的合資格長者；
- (三) 取消現時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福利的離境限制，並研究與內地相關部門研發確認身份的系統，以免移居內地的長者須每年返港辦理續領手續；
- (四) 為傷殘津貼推出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讓年滿65歲的合資格傷殘長者可選擇到內地定居；
- (五) 優化現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例如向內地院舍購買殘疾人士宿位，並在內地各主要城市購買更多優質安老宿位，以及為選擇到內地居住的有需要長者提供一站式接送往返香港的安排等；
- (六) **針對香港戰後嬰兒潮人口將踏入退休年齡而產生的人口老化問題，與內地政府合作研究在內地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建設能提供優閒退休生活的新社區，以吸引香港長者到內地享受優質退休生活，甚至發展人生的第二事業；**
- (六)(七) 研究推行香港居民病歷轉介計劃，即在獲得移居內地的長者的同意下，把他們的病歷轉介至內地指定醫院，方便他們就醫；

- ~~(七)~~~~(八)~~ 研究將香港醫療券的應用範圍擴展至內地主要醫院及診所，以減輕移居內地長者的醫療開支；
- ~~(八)~~~~(九)~~ 參考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模式，在內地主要城市建設由香港及內地合辦的醫院，並採用港式管理，共同為移居內地的長者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及
- ~~(九)~~~~(十)~~ 參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研究為移居內地的長者提供居家安老支援服務；
- (十一) 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議在內地推行香港長者全面乘車優惠的可行性；
- (十二) 為移居內地的長者購買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讓他們在內地得到適切的醫療保障；
- (十三) 設立跨區域救護車服務，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跨區域的緊急救護服務；及
- (十四) 在內地設立一站式諮詢及支援中心，為移居內地的長者提供生活、福利及醫療等資訊及諮詢服務，而有關中心亦可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支援，包括協助他們在有需要時回流香港，並盡快銜接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讓他們可以安心跨境安老。

註：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跨境安老”議案

議案動議人：梁志祥議員

修正案動議人：(1)梁美芬議員、(2)黃國健議員及(3)楊岳橋議員

就任何在其修正案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第 2 及第 3 項修正案動議人的意向

第 2 項修正案 (黃國健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4	若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黃國健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只會保留其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 第(十)至(十三)點的建議亦更改段落號碼。

第 3 項修正案 (楊岳橋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	若梁美芬議員或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楊岳橋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